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谌聪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经审阅谌聪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谌聪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谌聪明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毛澜波 谢南 徐小琴

2018年9月26日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毛澜波



谢南



徐小琴

